

证券代码：839503

证券简称：嘉能未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如股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表决，应在会前将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签章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并应于会议结束后将会议表决票、会决决议、会议记录的签章扫描件发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上述文件的原件会后以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按会议通知中的联系方式寄送至公司。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5日13:00时。

其他投票方式表决时间与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03	嘉能未来	2025年3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及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问询(如有)。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异议股东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异议股东诉求、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4)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6)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它有关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负责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上门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下午14:00至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G座322室

联系邮箱：437756660@qq.com

联系电话：16621751090

邮政编码：20161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